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國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再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9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5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帛芹